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 煤矿生产技术 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TD

2-1

分类
册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
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
若干规定



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煤矿生产技术
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中里头条21号)

北京京辉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mm¹/₃₂ 印张1¹/₈

字数31千字 印数1—52,2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121-2/TD·116

书号3002.

定价0.85元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技术政策》、《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和《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7)煤办字第 420 号

各煤管局、直属公司、直管矿务局、基建公司、地质公司，各省、自治区煤炭厅（局、公司）：

现将《煤炭工业技术政策》、《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和《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目 录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责任	1
第三章 权限	3
第四章 附则	3
关于《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编制情况的说明	5
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现场管理	12
第三章 回采	15
第四章 开拓掘进	17
第五章 地质测量及防治水	19
第六章 机电管理	22
第七章 矿井运输	26
第八章 矿井通风与安全	28
第九章 职工培训	31
第十章 附则	32
关于制订《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的说明	33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的精神，进一步发挥总工程师在加强企业技术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矿务局总工程师是副局级领导成员，是局长领导下主管全局技术工作的负责人，直接对局长负责。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分管的技术工作并行使有关的职权。

第三条 总工程师应由具备下列条件的技术人员担任：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为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技术水平，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较全面的技术知识和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

三、有改革创新精神和组织能力，身体健康，能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尊重科学，发扬技术民主。

第二章 责 任

第四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技术方针、政策、法规以

及上级机关的有关决定和规定。

第五条 协助局长组织制订全局生产、建设、多种经营、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科技发展、设备更新等方面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从技术上提出和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完成。

第六条 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地质勘探计划、地质报告以及新井建设、老井改扩建、技术改造、开拓延深和矿区配套工程等重大技术方案和设计。

第七条 组织研究并提出解决企业的重大技术问题、加强企业技术管理、推动技术进步的方案和措施，经局长审定后协助组织实施，以实现合理开发资源，提高资源回收率；保证矿井、水平的正常接替；作到合理集中生产；提高生产、建设各个环节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和系统生产能力；发展煤炭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搞好环境保护，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第八条 协助局长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提高矿井抗灾能力，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组织制订和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灾害预防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在发生重大事故时，有指导矿长指挥抢险救灾工作的责任。

第九条 负责监督国家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制订和审批企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质量标准和各种技术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实施。

第十条 组织学习、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交流活动；抓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和推广，不断改善企业的技术面貌。

第十一条 指导有关部门编制干部和工人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工技术素质。

第三章 权 限

第十二条 领导矿务局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技术工作。总工程师作出的有关技术工作的决定，各级行政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必须按照执行，未经局长同意不得改变总工程师的决定。

第十三条 参与研究矿务局各技术业务职能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局属单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调动；主持全局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考核工作；对全局主要技术人员的使用、调动、晋级、奖惩应事先征求总工程师的意见。

第十四条 协助局长研究决定安全技术措施资金，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资金，开拓延深、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机械化发展资金等的计划安排和调整使用。

第十五条 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停止危及安全、质量，不合标准以及未经批准设计的工程的进行，并责令有关人员处理；有权直接向主管机关报告本局在技术上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法规的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受局长委托，有权指挥生产技术系统以外的职能部门和单位，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处理和解决生产技术上急待解决的问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责任制适用于统配矿务局。各省（区）煤

炭局（厅、公司）及矿务局应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根据本责任制的原则，制订副总工程师及所属矿（厂）、职能部门和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责任制。

地质、基建、制造、设计、科研和地方煤矿等系统，可参照本责任制制订本系统的总工程师责任制。

第十八条 本责任制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关于《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编制 情况的说明

《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是大家所关心的一个文件，因为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对健全技术责任制，推动企业科技进步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部党组对这一工作十分重视，去年9月份就责成技术司、干部司负责起草、组织制定《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以下简称责任制）的工作。1986年9月中旬，在北京组织了8个矿务局和煤管局的总工程师座谈会，会后提出了第1稿；1986年10月上旬在江西乐平矿务局召开技术政策论证会议上，组织了10个矿务局和煤管局的总工程师对第1稿进行了讨论，经有关司局讨论后修改出第2稿；1986年12月又将第2稿印发各主要煤炭局、煤炭厅（局、公司）和矿务局征求意见，综合部分单位返回来的意见，修改出第3稿；今年4月根据于部长关于总工程师责任制充分听取煤矿总工程师和老专家的意见的指示，在镇江又召开了老专家座谈会，对第3稿又进行了充分讨论，从内容及文字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会后修改出第4稿。5月12日向部党组作了汇报，遵照部领导的意见，对个别文字又作了修改，形成第5稿。1987年6月，部在北戴河召开了总工程师会议。根据与会同志讨论修改的意见，部又作了进一步修改，最后定稿，下发执行。

一、制订《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的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是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国务院关于全

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两个文件的精神，结合煤矿企业当前的特点是要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与管理素质，推动企业进步的要求；要适应煤炭行业实现总承包，使企业技术、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和领导四化以后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对1979年颁发的《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试行草案）进行修订。同时也认真总结和吸取了五十年代初期和三年调整时期“七十条”制订实行总工程师责任制的经验教训。

回顾历次总工程师责任制都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企业特点制订的，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对煤贵工业全面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次《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的修改，对总工程师作为企业技术领导更加明确和突出了，对企业技术的本身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加重了责任和内容。

二、修改《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的指导思想

1. 认真贯彻中央及国务院两个文件的基本精神，更好地发挥总工程师在加强技术管理和推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结合煤矿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明确总工程师的主要任务和在领导班子中的地位，解决好总工程师责权统一的问题。

按照中央经济体制改革文件的主要精神，要求总工程师的主要任务是：“能够有力地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按照“厂长工作条例”的第十六条规定：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企业是否设副厂长以及副厂长的名额，由厂长提出方案，报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负责。

厂长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厂长指定一名厂级负责人代理其职务。

由这条规定可以看出为贯彻厂长负责制，要尽量集中领导减少副职和不必要的层次。

2. 深化企业改革，加快企业的转轨变型，在煤矿企业由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的同时，矿务局总工程师也应由单一煤炭生产向地质、设计、生产、洗选加工、综合利用等全面经营、提高技术经济效益方向发展。

3. 既要考虑长远发展趋势也要兼顾目前煤矿企业生产技术管理现状，使这一条例切实可行，能够全面贯彻执行。

三、《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编制修改中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总工程师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问题

在《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第二条中已经根据两个文件精神作了明确规定：1. 矿务局总工程师是副局级领导成员；2. 是在局长的领导下主管全局技术工作的负责人；3. 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分管的技术工作并行使有关的职权。这就明确了总工程师在企业中的地位及其与其它副职的关系。

同时，在第十二条中规定了：总工程师“领导矿务局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的技术工作。总工程师作出的有关技术工作的决定，各级行政领导和职能部门必须按照执行，未经

局长同意不得改变总工程师的决定”。

(二) 总工程师在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地位问题

这个问题的焦点是：总工程师兼不兼任生产副局长。一部分同志认为：

生产和技术很难截然分开。总工程师对生产和技术都比较熟悉，兼任生产副局长，对组织生产有利，也便于处理当前和长远、生产和安全以及技术进步和资金等方面的矛盾，便于作到责权一致。

主张不兼任生产副局长的一部分同志认为，如果总工程师同时抓生产和技术工作，容易陷入日常生产繁忙的事务工作中去，必然会削弱对技术的领导，对企业的长远发展不利。因此，主张不兼任生产副局长。

经过乐平和镇江两次会议的进一步讨论，大家比较一致的看法是：

1. 中央及国务院的两个文件已经规定今后企业要实行厂长负责制，总工程师是副局级领导成员，是在局长领导下主管全局技术工作的负责人，与其它行政副职、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同时直接对局长负责。因此，总工程师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应该再有什么其它提法了。

2. 执行局长负责制后，企业领导班子的行政副职和总工程师都是直接对局长负责，如果生产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等有什么矛盾时，应当由局长来协调解决。

3. 企业要搞现代化建设，今后的技术管理和技术进步工作任务很艰巨，同时领导班子实现四化以后，每个领导成员都具有一定的管理和组织生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总工程师可不必过多的参与日常的生产事务工作，可以集中精力来抓好技术管理和技术进步。

综合以上意见，最后在《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中，明确了总工程师不必要再兼其它行政副职职务。

（三）总工程师人选条件问题

大家认识比较一致，认为企业的总工程师人选一定要强调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并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水平技术人员担任。至于职称的问题，目前暂规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技术水平”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便于各单位执行。

（四）总工程师的职责问题

矿务局总工程师应该抓好哪几项主要工作才算尽了自己的职责呢？比较集中的看法是，总工程师要做的工作很多，但主要的应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要从技术上采取措施保证企业各项计划的完成，不断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把依靠技术进步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2. 做到资源合理开发和合理开拓布局，保证矿井、水平和采区正常接替，使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3. 组织研究解决企业的重大技术问题，主持编制和审查矿区重大工程技术方案或设计。

4. 组织制订和审批安全技术措施，灾害预防、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不断提高矿井抗灾能力，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这些方面的职责，在《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的第五、六、七、八及十一条中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五）总工程师的权限问题

总工程师履行一定的职责，就必须给予相应的权限，主

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权限：

1. 总工程师在技术工作上的决定权。总工程师在技术工作上的决定，各行政副职和各级职能部门必须按照执行，未经局长同意不得改变其决定。由于总工程师负责全面技术工作，如果总工程师做出的决定，任何人都可以拒不执行，也就很难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同时对保证正确执行国家的技术方针政策，防止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防止只顾当前不顾长远倾向的发生，具有现实的意义。

2. 《责任制》第十四条规定由总工程师协助局长研究决定安全技术措施资金、新技术（产品）开发资金、开拓延深和技术改造资金以及设备更新和机械化发展资金的计划安排和调整使用，有关部门应予保证。这四项资金与技术进步有直接的关系，是实现总工程师主要职责的物质保证。当然日常的资金管理等具体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来做。这一权限是1979年的试行草案中所没有的。

3. 参与研究矿务局及所属单位技术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安排、调动和主要技术人员的使用、调动、晋级、奖惩的权利。这是因为总工程师提出的任何技术进步措施必须要有得力的技术职能部门和人员来贯彻执行。因此，有关这些人员的变动，应事先征求总工程师的意见。

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

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统配煤矿生产技术管理基础工作，保证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和技术政策，在总结煤矿长期生产实践经验与吸取现代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生产技术管理的薄弱环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技术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化的发展，煤矿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开采工艺不断改革，逐步向合理集中化过渡；安全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难度越来越大。在这种形势下，必须强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科学的、严密的管理。首先必须整顿和加强生产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为此，各部门、各专业管理机构，统配煤矿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加强生产技术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切实遵守本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为加强生产技术工作的领导，必须明确局、矿长对生产技术管理负全面责任。副局长、副矿长对分管的生产技术业务负责。局、矿总工程师对生产技术管理负技术责任。局、矿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对分管的业务负责。

第四条 局、矿总工程师在局、矿长领导下，直接对

局、矿长负责。局、矿要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局、矿总工程师对重大生产技术问题提出方案和措施，经局、矿长审定或上级机关批准后，由副局长、副矿长组织实施。

局、矿长和各级行政领导应尊重、支持工程技术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所做出的决定，并保证生产技术措施得以顺利贯彻执行。

第五条 对于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洗选和加工利用等主要生产环节及其业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强化管理。要明确各业务部门的职责范围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并严格检查考核。

第六条 要大力推行质量标准化，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一切工作都要有质量标准，都要按质量标准办事，同时建立相应的检查验收制度。各局、矿都要制订达到质量标准的规划并按期实现规划。

第七条 各级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要坚持改革，积极学习、应用现代的科学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强信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生产技术素质，增强应变能力，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日益提高。

第二章 现场管理

第八条 采、掘工作面开工前必须有批准的作业规程。矿区内或矿井的其它重要、特殊工程，如大硐室开凿、巷道维修、设备安装等都要有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矿务局应根据部颁发的有关采、掘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批、贯彻执行及检查监督的规定，结合本矿区具体情况，制订本局的采、掘